# 武汉学院 2015 级、2016 级学生 全人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办法

- 第一条 为践行全人发展教育理念,在关注学生智力和知识方面进步的同时,强调学生在人文修养方面的提升,在情绪和心理健康方面的发展,在道德、价值和信念方面的追求,以及作为一个现代社会公民的责任感的培养,聚焦学生未来的增值能力和卓越精神,以"理想抱负、治世能力、德才兼备、顾已及人"为核心,全面提升学生的全人素质。根据武汉学院 2015 级、2016 级学生培养方案相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,除完成教学计划内的必修课、选修课及实践环节的学分外,还必须积极参与各类全人素质教育活动,取得相应学分,方准予毕业。其中:
- (一)本科 14 学分(含军事理论与训练、形势与政策)。 其中,全人素质教育 10 学分,包括高级创新创业项目、首选毕业生、体育素质教育,以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、各种学科竞赛、技能等级水平考试和科研活动等综合素质教育。
- (二)专科11学分(含军事理论与训练、形势与政策)。 其中,全人素质教育8学分,包括体育素质教育3学分以及 社会实践、各种学科竞赛、技能等级水平考试和科研活动等 课外综合素质教育5学分。
  - 第三条 全人素质教育学分项目及计分办法
  - (一)必修项目

- 1. 体育素质教育,必修,3分。根据学年体测成绩认定,体测合格获得相应学分。本科1学分/学年,专科1.5学分/学年。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办理了免测手续的,视同获得该学分。体测数据由体育运动中心提供,辅导员根据体测数据认定相应学分。
- 2. 迎新营,必修,1分。参与并完成迎新营活动任务即可获得相应学分。

## (三) 选修项目

全人素质教育活动选修项目共 5 类 17 项,需至少选修 3 项。各个项目的选修细则与计分办法见《武汉学院全人素质教育学分项目及计分标准》(附件 1)。

- 1. 领袖能力与志愿服务类。领袖能力主要是指在学生组织(包括学生会、社联、志愿 者服务队、社团等在全人发展教育中心备案过的学生团体)中担任职务情况和实际工作表现。志愿服务主要是指参与校内外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的表现情况。
- 2. 竞赛与创新创业类。主要是指参与校内外学科竞赛、 学术活动、创新创业活动,发表文章,出版著作等方面的业 绩表现。
- 3. 职业技能与社会实践类。职业技能与社会实践主要是指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、普通话等级考试,获得从业资格证或其他职业技能证书,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的业绩表现。
  - 4. 文体艺术与社团活动类。主要是指在校内外文体艺

术活动、社团活动中的获奖或表现情况。

5. 增值能力与特色拓展类。主要是指在学业方面进步情况,在特色体验拓展活动中的表现情况。

## 第四条 全人素质教育学分的管理

- (一)全人素质教育学分由全人发展教育中心归口管理。院(系)具体负责全人素质教育学分的审核认定工作。
  - (二)全人素质教育学分申请及认定程序
- 1. 申请。由学生本人在毕业前申请,填写《武汉学院全人素质教育学分申请表》(附件2),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- 2. 审核。院系对学生申请材料予以审核,对符合要求的学生信息进行汇总,并填写《武汉学院全人素质教育学分汇总表》(附件3),报全人发展教育中心、教务处备案。
  - 3. 认定及记载

全人素质教育学分及成绩记载由辅导员登陆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录入。

修满全人素质教育学分本科 10 分、专科 8 分,成绩记为"合格";全人素质教育学分达到本科 15 分、专科 12 分,成绩记为"良好";全人素质教育学分达到本科 20 分、专科 16 分,成绩记为"优秀"。

**第五条** 全人素质教育学分需如实记载,对弄虚作假者,取消该项目学分,并根据《武汉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**第六条** 附件1之外的项目,需认定和授予学分的,报 全人发展教育中心审核后方可增项并实施。 **第七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 2015 级、2016 级学生全人素质教育学分的认定,由全人发展教育中心负责解释。

## 附件:

- 1. 武汉学院全人素质教育学分项目及计分标准
- 2. 武汉学院全人素质教育学分申请表
- 3. 武汉学院全人素质教育学分汇总表

#### 附件 1:

## 武汉学院全人素质教育学分项目及计分标准

类别	项目名称		项目内容及计分标准		
领 袖 能 力 与 志 愿服务	1.	社会工作	担任校级学生机构负责人满 1 学年, 2 学分; 担任校级学生机构部门负责人、院系学生机构负责人满 1 学年, 1.5 学分; 担任其他学生干部满 1 学年, 1分; 在校报、广播台等学生机构担任记者、广播、编辑满 1年, 得 1 学分。		
	2.	志愿服务	参加国际志愿服务活动,每项3分学;参加其他公益项目活动,每次2学分。		
	3.	自我管理	全年无旷课、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等违纪违规行为,可得1学分/学年		
竞创业	4.	体育比赛	国家级体育赛事,获奖3学分/项,经选拔参赛得2学分/项。省市级体育赛事获奖,2学分/项,经选拔参赛得1学分。院系和校级体育比赛获奖、或担任裁判工作,1学分/项。		
	5.	学科竞赛	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,获奖3学分/项,经选拔参赛得2学分/项。 省市级学科竞赛获奖,2学分/项,经选拔参赛得1学分。 院系和校级学科竞赛活动获奖,1分/项		
	6.	公开发表学术 论文	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,3分/篇;其他正式学术刊物公开发表论文,2分/篇;参加学术会议,撰写并提交论文,1分/篇。		
	7.	创新创业	获得国家发明专利,3学分/项。 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得2分,获奖得3分;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 赛得1分,获奖得2分;参加校极创新创业大赛得0.5分,获奖得1 分。 组建创业团队,并实施创业项目,担任项目负责人得3学分,团队核 心成员2学分。 创新创新训练计划项目:省级项目负责人2学分、项目参与者1学分; 校级项目负责人1学分、项目参与者0.5学分。		
	8.	参加计算机水 平考试	获得计算级等级考试一级证书、程序员初级证书,得1分;获得计算级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、程序员中级及以上证书,得2分;		
	9.	参加英语等级 考试	非英语专业四级考试、英语专业六级考试 425 分以上,得 1 学分;非 英语专业六级考试 425 分以上、英语专业通过专业英语四级考试,得 2 分。		
职业技	10.	普通话等级考 试	达一级乙等获2学分,达二级乙等获1学分		
松 与 践	11.	中国注册会计 师考试	每通过一门课得1学分		
	12.	ACCA 考 试 /CIMA 考试	每通过一门课得1学分		
	13.	其他行业证书	每获得一项得1学分		
	14.	社会实践	参加社会调查实践活动项目并提交研究成果得 1-3 学分/项;社会调查 实践活动参与者得 1 学分/项;参加校级及院系组织的实践活动得 0.5-1 学分/项。		

类别	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及计分标准
文 体 艺 术 与 社 团活动	15.	国家级	在国家级活动中获奖得 3 学分/项,参赛得 2 学分/项;在省市级活动中获奖得 2 学分/项,参赛获 2 学分/项;在学校和院系组织的文体活动中获奖得 1 学分/项;参赛获 0.5 学分/项。
	16.	其他校园文化 活动	参加各类讲座、社团活动及班级活动,得 0.5 学分/次
增值能			参加学校组织的如游学、OB 训练营、高桌晚宴、首选毕业生等经公开
力 与 特色拓展	17.	特色拓展项目	招募选拔参与的全人发展教育活动,参加并完成活动内容,得5学分/项

附件 2:

## 武汉学院全人素质教育学分申请表

申请人		学号		
院(系)		专业班级		
	学分数			
1.	迎新营			
2.	体育素质教育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10.				
11.				
12.				
13.				
14.				
		总计学分	-	
	成绩等级(	合格、良好	-、优秀)	

填表说明: 1. 此表由学生对照《武汉学院全人素质教育学分项目及计分标准》填报,需填写参加项目的时间、名称、个人承担的主要任务及取得的成绩。2. 辅导员根据支撑材料审核。3. 支撑材料及申报表由院(系)保存。

辅导员审核(签名):

院(系)审核:

#### 附件 3:

## 武汉学院全人素质教育学分汇总表

填报日期:

序号	<sup>文日期:</sup> 学号	姓名	专业	班级	素质学分	备注
		/	\	-1-12		

备注:此表一式三份,院系留存一份,全人发展教育中心、教务处各一份,

辅导员 (签名):

院系签章: